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G2025-0449-(10)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联系人：周俊鹤

电话：0512-687284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1 号楼

乙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子敏

电话：1391318305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SZWK-G2025-0449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5 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5 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供应商资格，完成**第 10 标段**相应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内容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全部完成。协审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一。

三、本标段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标段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具体协审服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结合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服务期内，如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中标标段内服务项目被变更、取消、延误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若中标标段内项目完成协审费用结算总额超出中标标段预算限额的，超出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四、合同款项支付

1.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号：37170188000001472

银行数字钱包 ID：0042002497280483

2. 付款程序

待乙方完成标段内单个子项协审服务后，甲方对乙方的协审服务按照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协审考核办法（附件二）、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审工作考核表（附件三）予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付费标准（附件四）结算协审费用，并出具协审费用确认单。甲、乙双方待出具下列单据后支付协审业务费：

(1)甲乙双方签章的协审费用确认单；

(2)合格的发票。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4.税费：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预付款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一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及时将所需协审的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3.按时结算并支付协审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协审服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协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对人员的考核管

理。

3.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工作质量、工作时效、工作纪律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工作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5. 乙方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协审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协审过程中，所有项目的初步协审结论或初稿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才能报送其他单位，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6. 因项目协审过程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处置需要，乙方应遵守投标时承诺的协审工作响应时间，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进行惩处。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验收相应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标段内项目完成情况，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案：

⑴本项目采用自行简易验收形式，甲方每年年末根据乙方当年实际完成标段内的各单项项目进行验收，直至标段内项目全部完成为止。单项项目考核办法详见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协审考核办法（附件二）。

⑵根据当年完成的各单项项目考核得分予以确认履约验收结果。若标段内单项考核分数大于 60 分（含），则视为履约验收合格。若标段内有单项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则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

⑶验收结束后，甲方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单项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⑷验收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

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分、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终止合同项目委托、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可就乙方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与协审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的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6)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服务质量、工作质量、工作时效、工作纪律上出现严重差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及甲方考核的要求时；

(7)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解除后，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立即安排他人完成，或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协审工作，如乙方 2 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按规定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协审服务项目清单

协审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备注
	标段十		
1	某支路街巷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2	某绿地内设施修复更新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3	某水系防汛设施提升改造	竣工结算审核	
4	某地块外部 10KV 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5	零星项目 10	竣工结算审核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服务项目被取消，则视为自动取消。

附件二：考核办法

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协审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咨询业务。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所称协审单位，是指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产生的各标段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供应商。

第三条　造价协审业务考核工作由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具体负责。

第四条　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度规定以及有关执业道德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论承担责任。协审单位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造价咨询执业规范、采购合同约定和区评审中心相关要求履行职责，接受评审中心监管。咨询人员应结合接收到的业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不受工程参与各方主客观意志影响，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建设项目做出客观准确的协审结论。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且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业务委托合同予以终止，相关业务咨询费用不予支付，并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并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审单位对委托业务的效率和质量负责，保证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并妥善保存过程资料和咨询成果文件。第六条　协审单位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开展工作，实施资料审查、现场踏勘、量价审核、与建设单位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账、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档案归档等必要的工作程序，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施工管理情况等。

第七条　协审业务考核以协审单位接受委托的项目协审全过程具体行为为对象进行管理考核。项目协审全过程是指协审单位从接受委托开始到业务完成出具报告返还资料结束。协审业务考核具体由区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协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协审单位可在接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第八条 协审业务考核按照服务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工作时效、工作纪律五个方面予以考核，采用扣分制，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及考核分值详见附表 1《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结算协审工作考核表》。

1. 协审服务质量考核（55 分）

(1)协审单位应及时响应委托通知、领取项目资料、提交协审实施工作方案，三个阶段各按 1 个工作日为限，共 6 分，超时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协审单位应认真检查交接资料，在 5 天内发现交接资料的缺漏项问题，及时反馈评审中心，并配合评审中心及时联系收集缺漏项资料，共 3 分，若工作不到位，视影响程度扣 1-3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际协审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与投标文件承诺计划投入人员一致，共 5 分，每不符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4)协审单位人员未经评审中心许可不得擅自安排踏勘现场、进行对账、接受或传送结算相关资料，共 3 分，违反扣 1-3 分/项，扣完为止。

(5)协审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共 3 分，违反扣 3 分。

(6)进行现场取证的部位、时间、人员、取证图片等要素应符合要求，共 3 分，不符一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7)协审单位与项目单位进行结算对账时应有详细的对账记录，共 3 分，未有记录或记录内容虚假扣 3 分。

(8)协审单位应及时就项目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重新核实或做出说明的，共 3 分，未及时响应的扣 3 分。

(9)协审单位应按要求出具协审结算确认单和工程结算审定单，共 5 分，未出具扣 5 分，出具格式、内容等不满足要求扣 1-3 分/项，扣完为止。

(10)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进度完成协审工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评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共 3 分（未及时提出延期申请扣 3 分）。

(11)协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沟通协调及解决问题能力，共 10 分。服务态度好，工作积极，能主动与评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做好相关政策规定的解释，处理争议事项，认真负责地完成协审工作，得 10 分；若服务态度一般扣 3 分，差扣 5 分；工作积极程度一般扣 3 分，差扣 5 分；因沟通协调处理不当与项目单位发生争议未及时主动报告或未及时协调处理解决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2)协审单位应妥善保管已交接的协审项目资料，及时完整的返还领取的项目资料，共 3 分。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资料遗失的，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程度，扣 1-3 分，扣完为止。

2. 协审工作质量考核（35 分）

协审单位协审人员应依据项目送审资料、现场调查情况记录，结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计价依据，认真审核项目工程造价，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造价、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全面地完成结算项目协审工作。

(1)协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核定有计算底稿、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图纸及变更签证单相符；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适用准确，变更签证内容计算依据充分合理；取费费率及有价部分综合单价计取正确，无价部分定额子目套用及换算准确、规范，下浮率计算无误，工程量清单价、材料价格等调差正确。共 10 分，每发现错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协审单位应确保协审工作质量，共 10 分。除送审资料缺陷等非协审单位的原因外，因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未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工作失误引起的造价金额或数据发生较大差错的，差错率在 2%～3%（含）的，扣 5 分，差错率 3%～5%（含）的，扣 8 分，在 5%以上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考核以单个工程的差错率为考核指标。差错率以复审核增、核减差错金额绝对值相加计算，不相抵。差错率计算式如下：

$$\text{差错率}(X)=\frac{|\text{复审核增造价}|+|\text{复审核减造价}|}{\text{最终复审审定造价}}\times 100\%$$

(3)协审单位应严格落实协审人员、技术负责人、公司负责人三级复核制度，对协审工作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共 5 分，未实施三级复核工作或者存在明显问题的内容未发现等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的，扣 5 分。

(4)协审成果应内容真实、全面，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问题披露、审增减原因分析全面。共 5 分，发现 1 项不足扣 1-2 分，扣完为止。

(5)协审报告应符合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附件资料齐全、表述清晰、结论准确、评价合理。共 5 分，发现错误、内容缺失或格式问题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协审工作时效考核（10 分）

协审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协审工作并提交协审成果资料及报告。共 10 分，以下各项每延误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协审期限指从办理送审资料移交之日起至向评审中心提交协审咨询成果之日止的时间段。

①出具初步对账成果时间规定：

协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下项目 20 个日历天（下同）；协审金额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项目 25 天；协审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项目 35 天；协审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项目 55 天；协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 85 天；协审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15 天。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协审时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②出具结算审核协审报告（初稿）、协审结果确认单时间规定：

在初步对账成果对账完成后 5 天内出具结算审核协审报告（初稿）、协审结果确认单。

③完成协审出具正式协审报告时间规定：

协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下项目 30 个日历天（下同）；协审金额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项目 35 天；协审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项目 45 天；协审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项目 65 天；协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 95 天；协审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25 天。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协审时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④根据评审中心意见完成各类初稿的调整并出具报告时间规定：

在 5 天内根据评审中心意见完成各类初稿的调整并出具报告。

⑤将协审报告和已领取的项目协审资料返还给评审中心时间规定：

在评审中心确认后 5 天内将协审报告和已领取的项目协审资料返还给评审中心。

4. 协审工作纪律考核（扣分项）

协审单位协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遵守廉洁工作纪律，保守评审秘密和项目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严格按照评审中心的委托要求开展协审工作，服从评审中心中心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存在以下情况的之一的，该项目一票否决，扣 100 分。

(1)未执行回避制度，与被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的；

(2)隐瞒协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协审结果严重失实的；

(3)帮助或协同项目单位篡改、编造项目结算资料、证据等的；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廉政问题或违反保密纪律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中心的工作安排、监督和考核的。

5. 协审工作加分奖励（加 5 分/项, 最多加 10 分）

(1)协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并被采纳的；

(2)协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被财政等政府部门采用信息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委托的项目协审费用结算关联。考核得分≥9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的协审费用的 100%结算；85 分≤考核得分＜9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90%结算；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80%结算；70 分≤考核得分＜8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70%结算，60 分≤考核得分＜7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60%结算。考核得分＜60 分，为考核不合格，视协审单位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50%结算并对协审单位予以警告或扣除该协审项目所有协审费用、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解除中标标段后续项目协审服务合同等措施。

附件三：考核表

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协审工作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协审服务质量考核（55 分）	及时响应委托通知、领取项目资料、提交协审实施工作方案（各按 1 个工作日为限，超时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认真检查交接资料，应在 5 天内发现交接资料的缺漏项问题，及时反馈评审中心，并配合评审中心及时联系收集缺漏项资料（若工作不到位，视影响程度扣 1-3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际协审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与投标文件承诺计划投入人员一致（每不符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未经评审中心许可擅自安排踏勘现场、进行对账、接受或传送结算相关资料（扣 1-3 分/项，扣完为止）	3	
	未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扣 3 分）	3	
	现场取证部位、时间、人员、取证图片等要素不符合要求的（不符一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3	
	未详细填写结算对帐记录或对账记录虚假的（未有记录或记录内容虚假扣 3 分）	3	
	未及时就项目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重新核实或做出说明的（未及时响应的扣 3 分）	3	
	未按要求出具协审结算确认单和工程结算审定单（未出具扣 5 分，出具格式、内容等不满足要求扣 1-3 分/项，扣完为止。）	5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进度完成协审工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评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扣 3 分）	3	
	服务态度好，工作积极，能主动与评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做好相关政策规定的解释，处理争议事项，认真负责地完成协审工作，得 10 分。（若服务态度一般扣 3 分，差扣 5 分；工作积极程度一般扣 3 分，差扣 5 分；因沟通协调处理不当与项目单位发生争议未及时主动报告或未及时协调处理解决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协审资料做到资料真实完整有序，纸质资料装订符合要求，并及时提交评审中心；电子版协审资料真实完整，分类清晰，文件格式符合要求，无病毒，及时传送评审中心。（扣 1-5 分/项，扣完为止）	5	
	及时完整的返还领取的项目资料，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资料遗失的（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程度，扣 1-3 分，扣完为止）	3	
协审工作质量考核（35 分）	协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核定有计算底稿、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图纸及变更签证单相符；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适用准确，变更签证内容计算依据充分合理；取费费率及有价部分综合单价计取正确，无价部分定额子目套用及换算准确、规范，下浮率计算无误，工程量清单价、	10	

	材料价格等调差正确（每发现错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除送审资料缺陷等非协审单位的原因外，因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未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工作失误引起的造价金额或数据发生较大差错的，每发现一处差错率在 2%～3%（含）的，扣 5 分，差错率 3%～5%（含）的，扣 8 分，在 5%以上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协审单位是否对协审结果执行三级复核制度（未实施三级复核工作或者存在明显问题的内容未发现等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的，扣 5 分）	5	
	协审成果应内容真实、全面，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问题披露、审增减原因分析全面（发现 1 项不足扣 1-2 分，扣完为止）	5	
	协审报告应符合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附件资料齐全、表述清晰、结论准确、评价合理（发现错误、内容缺失或格式问题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协审工作时效考核（10 分）	协审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或完成协审工作内容： 1.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初步对账成果： 协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下项目 20 个日历天（下同）；协审金额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项目 25 天；协审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项目 35 天；协审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项目 55 天；协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 85 天；协审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15 天；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协审时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2. 未在初步对账成果对账完成后 5 天内出具结算审核协审报告（初稿）、协审结果确认单； 3.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审出具正式协审报告：协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下项目 30 个日历天（下同）；协审金额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项目 35 天；协审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项目 45 天；协审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项目 65 天；协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 95 天；协审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25 天；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协审时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4.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中心意见完成各类初稿的调整并出具报告； 5. 未在评审中心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审报告和已领取的项目协审资料返还给评审中心。（以上每延误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协审工作纪律考核	存在以下情况的之一的，该项目一票否决，扣 100 分： 1. 未执行回避制度，与被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的； 2. 隐瞒协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协审结果严重失实的； 3. 帮助或协同项目单位篡改、编造项目结算资料、证据等的； 4.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廉政问题或违反保密纪律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中心的工作安排、监督和考核的。	扣分项	
协审工作加分奖励	1. 协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并被采纳的； 2. 协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被财政等政府部门采用信息的。 （以上加 5 分/项，最多加 10 分）	加分项	
合计 100 分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得分≥9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的协审费用的 100%结算；85 分≤考核得分＜9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90%结算；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80%结算；70 分≤考核得分＜8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70%结算，60 分≤考核得分＜70 分，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60%结算。考核得分＜60 分，为考核不合格，视协审单位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委托合同约定协审费用的 50%结算并对协审单位予以警告或扣除该协审项目所有协审费用、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解除中标标段后续项目协审服务合同等措施。）	考核得分	
协审单位意见		（协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付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付费标准

费率：‰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划分标准						备注
			500 万元以内（含）	501～1000 万元（含）	1001～5000 万元（含）	5001～1 亿元（含）	1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含）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1.26	0.98	0.77	0.63	0.49	0.3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追加费用一（核减率低于 7%的部分，含 7%）	核减额	20						
	追加费用二（核减率高于 7%的部分，施工单位承担）	核减额	40						

备注：

1. 如有本表以外的协审服务项目发生，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付费标准的七折计取或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根据本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咨询收费金额在 2100 元以下时，按 2100 元计。

3. 本付费标准作为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服务费用的依据，合同费用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协审业务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五：协审廉政承诺书

协审廉政承诺书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中标协审单位（乙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协审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协审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行使职责和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行使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参与协审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在协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协审项目实施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分包人员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协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与协审项目的潜在利益相关方串通，做出有损协审结果公正性的行为；不得行使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与委托协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